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除字第85號

聲請人 煌傑金屬複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清汗

代理人 廖盈棟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經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經本院以108年度司催字第519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期間已於民國108年11月29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26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毛崑山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本判決不得上訴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26 日

書記官 喻誠德

附表：

支票附表：109年度除字第85號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台幣)	支票號碼	備考
001	一旭金屬工業有限公司 劉黎月容	台灣中小企業銀行北三重分行	108年6月30日	50,738元	AH00000000	
002	一旭金屬工業有限公司 劉黎月容	台灣中小企業銀行北三重分行	108年7月31日	30,890元	AH00000000	